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我们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拟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陈岚清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李道远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汪国平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